

#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3〕249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 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认定工作，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根据《重庆师范大学学术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认定办法》（重师发〔2003〕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重师发〔2011〕137号）等文件精神，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学校审批，修改并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重庆师范大学

2013年10月17日

# 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认定工作，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根据《重庆师范大学学术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认定办法》（重师发〔2003〕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重师发〔2011〕137号）等文件精神，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学校审批，特制定本办法。

## 一、科研成果认定范围

（一）认定成果原则上须冠名“重庆师范大学”或相关科研平台的名称。

（二）对成果的认定首先认定单位排名，然后认定个人排名。

（三）有违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成果，不纳入认定范围。

（四）除艺体类外，在协会（学会）取得的获奖成果，一般不纳入认定范围。

## 二、学术论文认定

### （一）学术论文资格认定

1. 期刊学术论文是在具有合法刊号并公开发行的连续性学术期刊上学术研究栏目登载的学术论文。

2. 研究生导师或科研项目主持人合作发表论文，并作为该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但其余作者（含第一作者）的排序将依次递减。

3. 除转载和相关检索收录系统收录的论文外，一般情况下

期刊的增刊、内刊、内部发行物等登载的论文不作为学术期刊论文认定。

4. 在公开发行人报纸正刊上登载的学术论文的水平与级别，由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逐级认定。报纸副刊上登载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不予认定。

5. 国内独立发行的外文期刊、中外文混编期刊，按照其中文期刊相应级别认定。境外(含港澳台)发行的中文、外文期刊，未进入相关收录系统的，原则上作为一般期刊认定，特殊情况可由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认定。

## **(二) T类期刊论文认定**

学术期刊分为 T、A、B、C 四类，其中 T、A 类为学科级期刊，B 类为核心期刊，C 类为一般期刊。

T 类期刊论文分为 T0、T1、T2 级。SCI、SSCI 分区及影响因子以论文被检索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报告为依据。

1. T0 级：在《Nature》、《Science》上登载的学术论文；期刊影响因子  $\geq 20$  分的学术论文。

2. T1 级：期刊影响因子  $\geq 10$  分的学术论文。

3. T2 级：被 SCI、SSCI 一区检索或期刊影响因子  $\geq 5$  分的学术论文；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登载的学术论文。

## **(三) A类期刊论文认定**

A 类期刊论文分为 A1、A2、A3 级。国内 A1、A2、A3 级期刊目录，由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认定。

1. A1 级：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内 A1 级期刊及专题性专辑；被 SCI、SSCI 二区检索或期刊影响因子  $\geq 3$  分的学术论文；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军委重视，并被列为相应机构会议议题的咨询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A2 级：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内 A2 级期刊及专题性专辑；被 SCI、SSCI 三区检索或期刊影响因子  $\geq 2$  分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刊登的专业性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收录（大文摘收录）的论文；有报送中央领导人和国家领导机关批文、或有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有党和国家机关转发文件的咨询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A3 级：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内 A3 级期刊及专题性专辑；被 SCI、SSCI 四区检索的期刊论文；被 EI 和 A&HCI 检索的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收录（小文摘收录）的论文；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科学报》理论版上刊登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有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央部委主要领导人批文，或有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央部委主要领导人批示，或有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中央部委转发文件的咨询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B 类期刊论文认定**

B 类期刊论文分为 B1、B2 级。

1. B1 级：被 CSSCI、CSCD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及专题性专辑，除艺术、体育类外，其他学科不包含进入核心版期刊源的大学学报；被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被 CPCI 检索（ISTP、ISSHP）

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被省（直辖市、自治区）属部门（部、委、办、局）采用的咨询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B2级：被CSSCI、CSCD检索的扩展版期刊源论文及专题性专辑，包含除艺术、体育类外的其他学科进入核心版期刊源的大学学报；在国家主管部门主办的报纸专业版、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甲类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题性会议论文集论文；在《重庆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五）C类期刊论文认定**

1. 未进入CSSCI、CSCD检索期刊源的国内公开发行的合法学术期刊，除作为T、A、B类期刊认定或作为相关检索系统期刊源收录外，在余下期刊上发表的外文或中文学术论文（包含专题性专辑）。

2. 在省市政府及主管部门主办的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乙类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题性会议论文集论文。

## **三、学术著作认定**

### **（一）出版社类型界定**

出版社及音像出版社分为甲、乙两类。

甲类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科技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

乙类出版社：除甲类出版社之外的国内其他出版社。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重要出版社，其影响度的鉴别由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裁定。

## **（二）学术著作的分级认定**

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著作成果级别的认定。学术著作分为 A、B、C、D、E 五个类别。

1. A 级：甲类出版社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2. B 级：甲类出版社出版的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乙类出版社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3. C 级：甲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译著、古籍整理；乙类出版社出版的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4. D 级：乙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科普著作。

5. E 级：在上述 A、B、C、D 类著作界定之外，其余公开出版的著作。

## **四、科研获奖成果认定**

**科研成果获奖分为 T、A、B、C、D 五级。**

1. T 级：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A 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家图书奖。

3. B 级：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中国图书奖。

4. C级：国家其他部委设置的科研成果奖、政府发展研究奖。

5. D级：国家部委司级职能部门，省（直辖市、自治区）厅局级部门设置的科研成果奖。

6. 我校教职工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获得的科研成果奖，由院校两级学术委员会认定。

## **五、专利成果认定**

### **（一）专利**

1. A级：国家发明专利。

2. B级：实用新型专利。

3. C级：外观设计专利。

### **（二）软件著作权和新品种**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须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并颁发正式证书。

2. 新品种（重点新产品）分为两级：经国家相关部门审定通过的为A级，经省级相关部门审定通过的为B级。

## **六、科研项目认定**

### **（一）科研项目分类认定**

1.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含港澳台地区）、校内项目四种类型。

2. 纵向项目指由具有科研规划常设职能的有关政府部门（科研主管部门和行业科研部门）立项批准，列入国家或地方科研规划，由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纵向项目必须有项目下达通知或者项目合同书。

3. 横向项目指除上述具有科研规划常设职能的有关政府部门之外的国内各渠道来源的项目（课题）。横向项目必须有冠名我校的委托合同或协议，并且经费必须到达学校并纳入财务管理。横向项目立项认定以经费到达年度为限。

4. 国际合作项目指由国外（含港澳台地区）政府、基金会、国际组织、民间组织资助的研究项目。

5. 校内项目指由学校立项资助的各类科研项目、我校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工程中心、创新团队等）立项资助的开放课题，其中平台开放课题资助经费不得低于校级一般项目的资助经费。

## （二）科研项目分级认定

科研项目实行分级认定制度，根据项目的来源及经费额度等综合因素，确定为 T、A、B、C、D、E 六级。所涉及的科研项目均指由我校主持或作为子课题负责单位的项目。T、A、B 级项目子课题按项目级别相应下调一级认定；T 级可认定到三级子课题，A 级可认定到二级子课题，B 级可认定到一级子课题。所有子课题的认定均以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为依据。

1. T1 级：国家重大项目或国家重大招标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  $\geq 150$  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  $\geq 50$  万元。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 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 计划）、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文化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国家杰



出青年基金等。

2. T2 级：国家重大项目或国家重大招标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在 80 - 150 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在 30 - 5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A 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重大项目或国家重大招标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 < 80 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 < 30 万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招标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办局组织的重大招标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  $\geq$  80 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  $\geq$  30 万元。

4. B 级：教育部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教育部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艺术、军事单列部级重点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办局组织的重大招标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 < 80 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 < 30 万元；省（直辖市、自治区）级重大项目、重大招标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  $\geq$  50 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  $\geq$  10 万元。

5. C 级：教育部科技计划一般项目；教育部社科规划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艺术、军事单列部级一般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办局组织的重点项目；省（直辖市、自治区）级重点项目、重大招标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  $\geq$  30 万元或人文社会

科学类项目经费 $\geq 5$ 万元。

6. D级：省(直辖市、自治区)级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办局发布的一般项目；省(直辖市、自治区)级自然科学类经费 $< 30$ 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 $< 5$ 万元的重点项目或招标项目；重庆市教委科技计划与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重庆市艺术规划与教育规划项目；重庆市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7. E级：校立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我校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设立的开放课题；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委托及国际合作的横向项目，以实际到帐经费进行认定。

8. 科研项目参与人员的排名以项目申报立项时的排序作为认定依据；若有项目参与人员变更，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认定。

## **七、艺术科学、体育赛事、文学创作及作品获奖认定**

### **(一) 艺术科学、体育赛事、文学创作认定范畴**

1. 我校教职工代表重庆师范大学、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完成或参与的艺术科学、体育赛事、文学创作及取得的奖项，如果代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完成或参与的，须事前由相应政府部门向学校发出书面函件或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学校同意许可；代表学院、学校完成或参与的，须事前书面报送学院、学校同意许可。

2. 体育赛事、艺术及文学创作作品，分三类进行认定：一是参展、参赛、演出、播放、收藏类；二是获奖类；三是作品公

开发表、出版类。

3. 我校教职工代表重庆师范大学、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在其它国家或港澳台地区参加的艺术科学、体育赛事、文学创作及作品获奖，由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认定。

## **(二) 参展、参赛、演出、播放、收藏类的分级认定**

体育、艺术、文学创作类的参展、参赛、演出、播放、收藏等认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1. A 级：参加全运会、全国体育大会、全国体育锦标赛竞赛；参加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等主办的全国性年度艺术类活动；全国美术五年届展、书法类四年届展入选作品，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参加由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声乐、器乐、舞蹈大赛；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或播出、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公开发行的主创作品；承担中央、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艺术类委托任务。

2. B 级：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城运会、省运会竞赛；参加省级文联所属协会、省广播电视协会代表政府主办的年度艺术类活动；省级美术书法双年展入选；参加对应 A 级比赛的省级比赛活动；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在省级电视卫星频道或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或播放的主创作品；承担重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艺术类委托任务。

3. C 级：参加省体育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省级文联所属协会、省广播电视协会、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专委会举办的年度艺体类活动；省级专业性博物馆或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参加全国

高师艺体赛事；在省级电视频道或广播电台播出或播放的主创作品。

4. D级：参加国家部委所属司局、省属部委办局、省级协会专委会举办的年度艺体类活动。

5. 作品或个人参与的活动均须提供政府及职能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作品或个人参与的不同活动，只认定等级最高的一次。团体项目仅以一项成果认定。

6. 以重庆师范大学名义举办并得到国家、省级主管部门、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专委会或省级文联所属协会批准的个人音乐会或个人作品展，由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 **（三）艺术科学、体育赛事、文学创作获奖类认定**

艺术科学、体育赛事、文学创作作品获奖分为 A、B、C、D 四级。

1. A级：参加全运会、全国体育大会、全国体育锦标赛获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文艺图书等 5 个子项；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子项；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等 3 个子项；中国文联主办的奖项—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中国美术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中国文联文学评论奖等 13 个奖项；中国作协主办文学奖项—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等 4 个奖项；美术类五年届展、书法类四年届展获奖；中

国新闻奖；参加由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声乐、器乐、舞蹈大赛获奖。

2. B级：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城运会、省运会竞赛获奖；省级五个一工程奖；省级文学艺术奖；参加省级文联所属协会、省广播电视协会代表政府主办的年度艺术类活动获奖；省级美术书法双年展获奖；参加对应A级的省级比赛活动获奖。

3. C级：参加省体育局、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省级文联所属协会、省广播电视协会、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专委会举办的年度艺体类活动获奖；参加全国高师艺体类赛事获奖。

4. D级：参加国家部委所属司局、省属部委办局、省级协会专委会举办的年度艺体类活动获奖。

5. 以上各类获得的金、银、铜奖或前三名对应一、二、三等奖；未注明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该级一、二、三等奖平均值计算。

#### **（四）文学与艺术创作作品发表、出版类认定**

在出版社或文学创作期刊上发表的文学与艺术创作作品，按照出版社级别或专业期刊级别进行认定。在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类作品以该期刊目录条目为计量单位。作品发表与出版分为A、B、C、D四个等级。

1. A级：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主版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甲类出版社出版的文学、艺术作品。

2. B级：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诗刊》

等五家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中篇小说、长篇史诗、艺术作品等；乙类出版社出版的文学、艺术作品。

3. C级：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等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短篇小说；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艺术研究院、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主办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作品；在《人民文学》、《诗刊》上发表的诗歌。

4. D级：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部委办局职能部门主办的文学刊物、报纸上发表的作品；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艺术研究院、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主办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短篇小说、诗歌、艺术作品。

5. 我校科研人员制作并公开出版的CD、VCD、DV、DVD等个人专辑、专题音像制品、艺术作品集，参照甲、乙类出版社级别进行认定。

八、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成果及相关问题，由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